

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 (一期) (二次)

项目编号: XJCC (TLCG) -2024100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开标	20
第五章	定标	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第七章	质疑	22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32
第六部分	附表	40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42

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TLCG）-20241008

项目名称：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55000

最高限价（元）：34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5吨）2辆、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8吨）1辆、多功能洒水车1辆、登高车1辆、餐厨垃圾车1辆、挖机1辆、装载机1辆、垃圾收集箱10个。（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托里县

联系方式:15209015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金域华府二期 2 幢 1 单元 2106 室

联系方式:15739060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英东

电话:1573906000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 (二次) 项目编号: XJCC (TLCG) -20241008
2	采购人	采购人: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克江 联系电话: 15209015444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英东、周晨阳 联系电话: 15739060001、17397729777
4	采购内容	采购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5吨)2辆、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8吨)1辆、多功能洒水车1辆、登高车1辆、餐厨垃圾车1辆、挖机1辆、装载机1辆、垃圾收集箱10个。(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参数); 采购预算总价: 3455000元 注: 具体参数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合同分包,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在</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p> <p>（3）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7）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圆整（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p> <p>采用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账户：</p> <p>开户名称：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行号：402881001077</p> <p>账号：801040012010103664702</p> <p>联系电话：15739060001</p> <p>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p>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p> <p>2、保证金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9:3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邮箱：1265737794@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p>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双面打印）</p> <p>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二十五号 丝路创新创业基地三楼 310 收件人：赵英东 电话：15739060001；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1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

项号	项目	内 容
		<p>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最高限价	3455000.00 元 注：报价超出此范围内将作废标处理
24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6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5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8吨）、多功能洒水车、登高车、餐厨垃圾车、挖机、装载机压缩车配套垃圾船

项号	项目	内 容
27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p> <p>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28	备品备件	<p>提供足够质保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并列出的中文清单（名称、件号、单价、总价）。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备注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投标人自身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1、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

(3)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7)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三部分）：

4.3 技术投标文件

4.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3.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

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及下浮率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所报各类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参考市场开标前一周公开价格，供应商统一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不接受有选择性的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每种设备，若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供应货物，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本次投标报价。

5.2 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中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

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0.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0.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

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0.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1.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圆整（40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9: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0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回 X 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3.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

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晨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5吨）

一、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35
★总质量(kg)	≥10000
★整备质量(kg)	≥79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000*2500*3400
压缩方式	单向压缩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	≥10
★车箱污水储纳容积(L)	≥2850
★污水箱容积(L)	≥150
垃圾压缩密度(t/m ³)	0.4-0.5
最大破碎压缩力(kN)	≥160
最大推卸力(kN)	≥210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20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主要功能要求

1、箱体尾部船型设计，形成密闭污水池，可储存大量的污水，后门配可调节锁钩机构，液压油缸驱动，安装距可调，增加箱体密闭性，杜绝污水滴漏等二次污染。

2、★箱体顶部布置压缩机构，对箱体内的垃圾进行压缩，无填料器。

3、★采用后装上料，由箱体顶部的压缩机构进行压缩，压缩机构可代替盖板功能，使垃圾处于密闭状态。

4、采用高位上料机构，可满足 240L/660L 塑料桶装垃圾的收集，上料机构采用凸轮机构驱动压桶板来执行压桶，消除高位上料作业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掉桶风险。

5、污水箱设清理门，方便冲洗维护，压缩机构滑槽处设可拆卸窗口，方便更换

易损件。

6、配备挡桶杆，防止上料过程掉桶，垃圾倾倒彻底。

7、具有紧急制动按钮，用于紧急停止设备运行的安全装置。

8、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中部、车厢后部等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方便高效。

压缩式垃圾车（8吨）

一、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额定功率 (kw)	≥169
★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500
接近角/离去角	≥20/12
额定载质量 (kg)	≥72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8400×2500×3400
★翻转机构	链条提斗式（垃圾船）
投料口（填料器）容积 (m ³)	≥1.1
投料口（填料器）入口宽度 (mm)	≥1870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³)	≥12
★污水箱容积 (L)	≥900
垃圾压缩密度 (t/m ³)	0.65-0.8
最大推卸力 (kN)	≥180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21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主要功能要求

1、采用高强度的 U 形整体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

2、垃圾箱等主要部件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

3、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

- 4、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
- 5、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
- 6、设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7、采用控制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即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在驾驶室、车辆中部、车辆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
- 8、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 9、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

餐厨垃圾车

一、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发动机功率 (kw)	≥110
总质量 (kg)	≥11990
整备质量 (kg)	≥5500
额定载质量 (kg)	≥62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6550×2300×2800
轴距 (mm)	≤3815
★垃圾箱材质	不锈钢
★垃圾箱有效容积 (m ³)	≥7
提升装置工作循环时间 (s)	≤22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 (s)	≤65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主要功能要求

- 1、采用推板式自卸，推板可多推出箱体，方便清理推板后部垃圾。
- 2、箱体为整体框架式结构、外凸弧形后门，内置工具箱和操控箱，非圆柱形罐体，后门油缸座采用竖直布置，采用顺序阀实现后门与插销启闭顺序。
- 3、具有后门防滴漏装置，承接后门不密封时泄漏的泔水。
- 4、配有侧提桶机构，提升机构与上盖板相互联动，使用不少于 2 个油缸进行辅助确保提升作业稳定，卸料不撒漏。
- 5、提升导轨上部末端角度可调整，避免垃圾桶倾翻角度不够使垃圾无法倾倒干

净。

- 6、采用提升机构防滴漏装置，避免二次污染。
- 7、配上料缓冲装置，翻桶时间可调节，避免飞溅。
- 8、配箱体内液位观察窗，观察箱体内垃圾的装载情况。
- 9、配备污水箱，初步固液分离，将多余的污水引流收集，统一排放，可外接消防栓管，对污水箱进行冲洗。
- 10、车辆采用电气控制与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模式。

装载机

项目	参数
额定载荷	≥5300kg
★工作重量	≥17000kg
发动机功率	≥170KW
排放标准	国四及以上
轴距	≥3050mm
最大掘起力	≥160KN
额定斗容	≥2.8m ³
轮距	≥2250mm
★卸载高度	≥3450mm
卸载距离	≥1200mm
三项和时间	≤10.5s
柴油箱容积	≥250L
最高车速	≥40km/h
★操作方式	单手柄先导液压操作
其他	原厂空调驾驶室

轮式挖掘机

项目	参数
★发动机功率	≥110kw
★气缸数	≥6
★总质量	≥14000kg
排放标准	国四及以上

前后轮间距	≥2800mm
运输长度	≥7400mm
运输宽度	≥2500mm
最小回转半径	≤2200mm
最高车速	≥34km/h
最小离地间隙	≥350mm
最大挖掘半径	≥7600mm
最大装载高度	≥5800mm
最大挖掘深度	≥4500mm
转台宽度	≥2500mm
转向控制	脚踏板及方向盘控制
停车制动器	湿式多盘制动器
操作制动器	液压制动
斗容	≥0.57m ³
斗杆	≥2100mm
主泵最大流量	≥2*160L/min
监控系统	倒车和工作作业视野更好、影像清晰
尿素箱容积	≥25L
燃油箱	≥280L
★显示器	彩色 LED 显示器，显示内容为里程表、燃料量、运转时间、油耗、故障码等信息。
★自动巡航控制	驾驶员无需操作就能确保装备以稳定的预选速度行车，使驾驶员感到更加舒适和方便
其他要求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

高空作业车

项目	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85
整备质量 (kg)	≥4300
外形尺寸 (mm)	≥5995*2070*3015
轴距 (mm)	≥2800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 (kg)	≥200
★最大作业高度 (mm)	≥23

支腿跨距-横向 (mm)	≥4000
支腿跨距-纵向 (mm)	≥4000
围板及走台板	不锈钢围栏及防滑走台板
★臂架形式	四节六边型工作臂，同步伸缩
工作平台回转	360 °
支腿	前 V 后 H 型，单独可调
控制系统	电液比例控制系统，实现无级调速
调平系统	液压自动调平
夜间安全警示装置	在车辆上有工程频闪灯，照明灯
发动机点火熄火	在转台和平台处可对发动机进行点火，熄火控制
实时通讯	在平台和下车设有无线对讲
其他	保证车辆全新、未使用，可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落户(免购置税)

多功能洒水车

项目	参数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96
总质量 (kg)	≥7300
额定载质量 (kg)	≥3000
整备质量 (kg)	≥3000
轴距(mm)	≤3308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5
★罐体容积 (公告容积)	≥3.5
消防泵额定流量	≥30L/s 1.0MPa
器材箱	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
泵房	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
射程	≥45m
流量	≥20L/s
俯仰旋转 (°)	-30~+70
水平旋转 (°)	0-360
消防泵引水方式	循环引水

最大真空度 (KPa)	≥85
出口压力 (Mpa)	≥1.0
吸深时间 (秒)	≤45
★取力器	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
其他配置	具有环卫洒水功能及消防功能
配置	空调、遥控钥匙、电动玻璃、吸水管、消防水带、消防水枪。
保温装置	安装燃油加热器
车身颜色	消防红

压缩车配套垃圾船

项目	规格及参数
型号	≥5 立方
外形尺寸 (长、宽、高)	2700×1750×1070mm
骨架材质	国标 60×30mm 槽钢
★箱体材质	边板材质: 国标≥3.0mm 碳素钢 底板材质: 国标≥4.0mm 碳素钢
移动方式	配套垃圾车转运
投料口布置	敞口
链条挂耳	≥32mm
收集方式	适合摆臂式、配套压缩式垃圾车装运

采购其他需求:

- 1、8吨压缩垃圾车及5吨压缩垃圾车配备全车全钢子午线轮胎，包牌包税，保证车辆全新、未使用，可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落户。
- 2、报价说明包含货物本体、备品备件、税金、车辆交强险、车辆购置税、包装运输费、调试及运行、售后服务等。
- 3、投标人应对本投标技术要求逐条回答，不允许只填写“满足”或“不满足”，否则将被认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投标将被否决。

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 1、投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限2年，须投标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2、服务响应时间：即时响应，如有需要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故障无法排除情况下，48小时内更换设备解决。

- 3、提供免费服务专线。
- 4、保修期过后，零配件免费供应。
- 5、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车辆供应同时随车附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30%预付款，供货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30%进度款，供货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40%尾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招标人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

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名称	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完成，包括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 年，2 年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等服务。
第 9.2(3) 款	响应方式及时间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and 条件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30%预付款，供货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30%进度款，供货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15-20 个工作日付 40%尾款。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拟分包情况说明
- 10、备品备件报价表
- 1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2、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
- 14、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托里县托里镇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购置项目（一期）（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C（TLCG）-20241008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_____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缴纳凭证)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附件 8-3 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附件九：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 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招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4）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十：

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招标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等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_____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十四： 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五：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

商的；

-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1.1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1.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7 经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分）、商务标及技术标（70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p>			

		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需提供符合小微企业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小微</p>			

	企业预留份额，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注：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占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投标人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标准分	内容
1	报价	报价部分	30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团队技术人员配置	5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包含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运输配送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产品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此项内容要求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类似产品业绩。 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注：此项内容要求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类似产品业绩。

3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响应	41	<p>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 分；</p> <p>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5 分，直至扣为 0 分止。</p> <p>3.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2 分，直至扣为 0 分止。</p> <p>注：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或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投标文件中技术证明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对应条款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进行扣分，一条扣 1 分。</p>
		实施方案	12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交货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应急预案；⑥运输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调试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要求、调试步骤、设备调试工作，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工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折扣方式：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